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1 年度内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8 次，亲自出席 8 次； 2011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度,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 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

1、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2、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投资“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的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3、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4、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1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度, 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 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同意提议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2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史晋川

2012年4月6日